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540013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住宅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「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「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「住宅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召集委員天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吳委員思瑤、賴委員瑞隆、鄭委員寶清、吳委員玉琴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內政部部长葉俊榮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9 本會喻小姐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